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文档

Q/DX D121.057-2021

工程技术本部 结构相关物料储存管理规范

V1.0

2021 - 06 -02 发布

2021 - 06 - 03



目 次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	2
4	职责	2
5	管理规定	2
6	结构相关物料复验周期要求	3
肦	計 录 A 按商色区分的日份复验标示参考样式	





前 言

本规范定义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结构相关物料储存管理规范。

本标准由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本部标准化小组起草。





结构相关物料储存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定义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自制及外购的结构相关物料(含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储存管理规范,电子物料储存请参见电子物料料相关仓储管理规定,本规范不涉及模具、工装夹具的储存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规范中引用而构成本规范的条文。本规范在发布时,所示版本均为 有效,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DX ZL-349 温湿度管理规范

GB/T 4798.1-2019 环境条件分类 环境参数组分类及其严酷程度分级 第1部分: 贮存

3 术语

复验日期:为确保物料仍可使用而对物料进行重新检验的日期。

复验周期: 从物料生产日期到第一次复验日期的时间或两个复验日期之间的时间称为一个复验周期。

4 职责

供应链: 通知外购物料供应商在来料外箱标注生产日期,质量部门在进料检验时需检查此项。

鼎信科技:负责在自制件物料外箱标注生产日期,质量部门在入库前的检验需有此项。

仓库:负责物料信息录入和管理,定期对仓库物料进行清查,如发现过期产品需申请报废或申请复检, 并负责后续处理。

质量:负责在产品外箱粘贴复验日期标签,并依据相关要求对到期产品进行复验。

5 管理规定

- 1)结构相关物料贮存环境等级满足《GB/T 4798.1-2019 环境条件分类 环境参数组分类及其严酷程度分级》中1K20(全空调的封闭贮存场所,连续不断地控制气温和湿度以达到一定的要求)、1Z1(热辐射忽略不计)、1B1(无霉菌生长和动物危害)、1C2(一般程度污染,海岸场所会出现盐雾)、1S11(无特殊防尘、沙措施的封闭贮存场所)、1M12(有轻微振动和冲击的贮存场所)等级要求。
 - 2) 需确保库区内避光,温度、湿度符合规定,避免物料直晒阳光或受热受潮。
- 3)物料一般储存条件为温度15-28℃,湿度40%RH~75%RH,有特殊储存环境要求的物料按其要求的特定温、湿度条件执行,质量部门指定专人每天进行温、湿度点检检查,点检记录应归档保存一年以上。
 - 4)仓库要装备必要的温、湿度的调控设施,并在合适的位置安装温、湿度监测仪表。



- 5)将需特别储存的物料放入特制容器或特殊区域内,保证其存储环境符合要求,如镀金、镀银、镀锡等的物料储存时应尽量密封,避免与空气产生接触,比如使用拉伸膜进行缠绕,或保存在防锈纸或存放在有干燥剂的容器或袋中。
- 6) 当储存环境或条件不符合要求时,仓库人员应及时上报部门主管,及时将物料转移至符合要求的 区域或改善现有储存区域环境条件。
 - 7)入库产品标签上必须标明产品生产时间,相关质量人员还需另行标记该物料下次复验日期。
 - 8)仓管部门需定期对库存产品进行清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查频次。
- 9)仓库管理人员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物料出入库管理,对在库物品及需出库、转库的产品,进行复验日期检查,复验日期内物料可正常出库、转库;如发现超期物料应及时联系质量部门进行处理。
- 10)第一个复验日期从零部件生产日期开始计算,其后的复验日期从上一个复验合格日期开始计算,第一个复验周期≥12个月的物料,后续复验周期为3-6个月,且最多允许延长两个复验周期;第一个复验周期<12个月的物料,后续复验周期不能超过第一个复验周期的一半,且最多仅允许延长一个复验周期。
- 11)到复验期物料经质量部门复验合格且满足延长存储条件,可延长储存相应复验周期;复验不合格或不满足延长存储条件或已超过最后一个允许复验周期的物料,应由仓管人员申请报废处理。
- 12)经过一次复验合格的物料,在下次复验到期之前,每一次出库、转库之前必须经质量部门确认状态,不满足使用状态的物料由质量部立即进行封库处理。
- 13)如出现异常储存条件,例如物料受高温、水浸、化学污染或超过规定存储温、湿度条件储存7天以上等情况,必须通知质量部门对全部受影响物料进行封库并重检检验,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物料报废处理;质量检验合格且在第一个复验周期以内的物料,从检验合格日期起,允许且只允许延长一个复验周期,新的复验周期不能超过上一复验周期的一半。已经延期且出现异常存储的物料,即使复验合格也需申请报废处理。

6 结构相关物料复验周期要求

- 1) 注塑件原材料、零件、半成品、组件等物料,从制造日期开始,其第一次复验周期为12个月,复验合格最多可延长储存两个复验周期,每个新的复验周期为6个月,最长储存周期为24个月。
- 2) 五金类物料如压铸/挤出件(锌合金/铝合金)、电镀金属件(铜条、分流器、弹片等)、喷塑金属件零/组件、磁性材料(磁铁/磁芯/电磁铁)、机械标准件、不锈钢件、弹簧、钢带原材料等,从制造日期开始,其第一次复验周期12个月,复验合格可延长储存,后续复验周期为3个月,且最多允许延长两个复验周期,最长储存周期为18个月。
- 3) 多零件组成的零组件按其中复验日期和复验周期最短物料的要求执行(涉及电子物料时,电子物料复验日期和复验周期参照电子物料相关储存规定)。
- 4)包含贵金属如镀金、镀银等的物料,以及表面镀锡有焊接工艺要求的物料,从制造日期开始,其第一次复验周期为6个月,复验合格可延长储存,后续复验周期为3个月,且最多允许延长两个复验周期,最长储存12个月。
- 5) 橡胶/硅胶/尼龙类物料,从制造日期开始,其第一次复验周期为12个月,复验合格可延长储存,后续复验周期为3个月,且最多允许延长两个复验周期,最长储存周期为18个月。
- 6)玻璃制品类物料,从制造日期开始,其第一次复验周期为12个月,复验合格可延长储存,后续复验周期为3个月,且最多允许延长两个复验周期,最长储存周期为18个月。



- 7)包装物料:纸包装箱、模切盒、纸质印刷品、不干胶标签、纸护角、纸托等,第一次复验周期4个月,复验合格可延长储存,后续复验周期为2个月,且最多允许延长一个复验周期,最长储存6个月。
- 8) 化工类物料: 硅胶、绝缘漆、助焊剂、工业酒精、焊锡膏、红胶、黄胶等储存温、湿度要求及有效期限见产品包装。

表1 结构相关物料储存条件及复验、储存周期要求

序号	类别	储存温度 要求	储存湿度要求	第一次复验 周期(月)	后续复验 周期(月)	复验周期 数量(个)	最长储存期限(月)
1	注塑件原材料、 零件、半成品、 组件等物料	15−28℃	40%RH~75%RH	12	6	2	24
2	五金类物料	15-28℃	40% RH \sim 75%RH	12	3	2	18
3	多零件组成的 零组件	15−28℃	40%RH~75%RH	按其中复验日	期和复验周期最短物料的要求执		的要求执行
4	包含贵金属及 表面镀锡有焊 接要求的物料	15−28℃	40%RH~75%RH	6	3	2	12
5	橡胶/硅胶/尼 龙类物料	15−28℃	40%RH~75%RH	12	3	2	18
6	玻璃制品	15−28℃	40%RH~75%RH	12	3	2	18
7	包装物料	15−28℃	40%RH~75%RH	4	2	1	6
8	化工类物料			见产品包装	要求		



附 录 A 按颜色区分的月份复验标示参考样式





版本记录

版本编号/修改状态	拟制人/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V1.0	陈旭			

